

# 111學年度 校內疑似生&情緒障礙生轉介 說明會

## 學業與適應困難

導師與任課教師進行相關課業輔導並收集相關資料與觀察輔導記錄。或讓個案參加校內學習扶助課程。(至少介入輔導**6個月**)

## 情緒及行為問題

- 導師進行事件處理、輔導，並與家長溝通討論。
- 轉介至輔導室認輔(視綜合評估至少**6個月**)，且輔導無效。
- 就醫治療與診斷證明

**NEW !!**

2次學習扶助系統測驗前後測未通過證明

6個月轉介前介入無成效  
(與家長學生溝通，記錄觀察及收集資料)

取得鑑定安置申請表(監護人簽名)

初篩結果有困難

特教教師進行校內初篩

初篩結果無困難

彙整相關書面資料  
送至教育局鑑輔會鑑定

鑑定不通過

不具特殊身份，由原班教師提供協助，持續輔導。

鑑定通過

具特殊需求身份  
由學習中心提供適性服務

